

平安附加少儿守护全能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平安附加少儿守护全能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简称“少儿守护全疾”）合同。

产品特色

-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

提供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20 种中症疾病最多保 5 次**

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 1 次中症疾病保险金，每次 50%基本保额

- **40 种轻度疾病最多保 5 次**

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 1 次轻度疾病保险金，每次 20%基本保额

- **身故保障延续爱**

身故保障对抗人身风险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度疾病，指平安附加少儿守护全能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20 种重大疾病、20 种中症疾病、40 种轻度疾病。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1）本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
- （2）确诊时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现金价值之和。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若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终止，主险基本保险金额按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等额减少；主险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

被保险人若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

若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该次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若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中症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

被保险人若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

若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符合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但不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约定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若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轻度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主险保险期间届满后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身故时本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身故时本附加险的现金价值。

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附加少儿守护全能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1 保险责任”、“6.1 犹豫期”、“8. 轻度疾病释义”、“9. 中症疾病释义”、“10. 重大疾病释义”、“11.4 年龄错误”、“脚注 2 医院”。

● 等待期：

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犹豫期为 20 日，犹豫期起算日期为您签收合同之日，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合同之日或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17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儿子小王（0 周岁）投保平安附加少儿守护全能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 20 年，年交保险费 6,660 元。

重大疾病保险金 60 万元——66.9 万元，最多给付 1 次

中症疾病保险金每次 30 万元，最多给付 5 次

轻度疾病保险金每次 12 万元，最多给付 5 次

身故保险金 60 万元——66.9 万元

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说明：假设主险保险期间为至 40 周岁保单周年日。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 保险金	中症疾病 保险金	轻度疾病 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6660	6660	600000	300000	120000	0	0
2	6660	13320	600000	300000	120000	0	0
3	6660	19980	600000	300000	120000	0	0
4	6660	26640	600000	300000	120000	0	600
5	6660	33300	600000	300000	120000	0	2580
6	6660	39960	600000	300000	120000	0	4680
7	6660	46620	600000	300000	120000	0	7080
8	6660	53280	600000	300000	120000	0	9600
9	6660	59940	600000	300000	120000	0	12360
10	6660	66600	600000	300000	120000	0	15300
20	6660	133200	600000	300000	120000	0	60000
30	0	133200	600000	300000	120000	0	97920
40	0	133200	600000	300000	120000	0	159300
50	0	133200	600000	300000	120000	600000	234840
60	0	133200	600000	300000	120000	600000	324900
70	0	133200	600000	300000	120000	600000	422220

80	0	133200	600000	300000	120000	600000	511800
90	0	133200	604860	300000	120000	604860	604860
100	0	133200	668640	300000	120000	668640	668640
105	0	133200	638220	300000	120000	638220	63822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主险合同满期前被保险人身故，少儿守护全疾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其现金价值。
5. 上表中可领取轻度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轻度疾病”后可领取到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
6. 上表中可领取中症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中症疾病”后可领取到的中症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
7. 上表中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为被保险人未发生过少儿守护全疾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对应的金额。实际赔付中，具体赔付细则详见条款。
8. 您投保的少儿守护全疾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